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楊芳茵
電話：03-8462860#570
電子信箱：fangyin1105@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201051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工作坊實施計畫 (376550000A_1120105123_ATTACH1.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112年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人才培訓輔導計畫－課程講師共同備課工作坊(2)」，請貴校轉知所屬教師踴躍報名參與，並核予公假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2年5月26日臺教師(三)字第1120051147號函辦理。
- 二、為協助各縣市政府辦理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人才培訓課程，教育部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112年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人才培訓輔導計畫」，並規劃系列課程講師共同備課工作坊。
- 三、旨揭工作坊辦理資訊，說明如下：
 - (一)時間：112年6月10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中午12時，課程安排詳如附件實施計畫。
 - (二)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校區博愛樓3樓R317教室(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9號)。
 - (三)參加對象：

112/05/30



1、請具教師專業發展三類人才培訓課程講師資格者或未來擬擔任該課程講師者。

2、對課程主題有興趣之教師。

(四)錄取名額：40人，另設定候補名額。

(五)報名方式：請至本計畫網站報名，連結如下，

<https://sites.google.com/view/ntnutpd/>。

(六)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112年6月2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止。

四、如因政府公告各類傳染病疫情防疫需求，須調整為線上研習方式辦理，本計畫將另行通知參與者。

五、若有其他未盡事宜，請洽本計畫承辦人曾勤樸助理，電話：02-7749-1228，電子信箱：ntnutdo@gmail.com。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

副本：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

